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此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儲祥生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儲祥生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林政謙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姜文郁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「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，供總（分）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，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。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 107 年 1 月已簽約導入國際廠商建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，並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正式上線，包括四大模組：<u>姓名檢核</u>、<u>風險評級</u>、<u>交易監控</u>及<u>報表管理</u>。 2. 規劃持續優化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，以強化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。 	<p>110 年 12 月底前。</p>